

UN HQ
JAN 10 1991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37次会议
1990年11月9日
星期五下午3时
举行

第3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范德费尔德先生(副主席)(荷兰)

嗣后：米库尔卡先生(主席)(捷克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42：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140：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议程项目14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37
27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因主席不在，副主席范德费尔德先生(荷兰)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2: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45/10, A/45/469)

议程项目14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A/45/437)

1. AL-BAHARNA先生 (巴林)提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某些成员对于编纂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这一专题的有益性和必要性表示了怀疑,他说,现在提出这种怀疑已经为时太晚。因为委员会已被大会授予任务,因此它没有其他选择只能进行这一项目的工作。此外,特别报告员指出(A/45/10,第427段),在审议的这一项目方面还有许多空白要填补以及有许多问题要解决。巴林代表团同意这一意见。巴林代表团还意识到,要填补这些空白并非容易,因为每一个国际组织都有它自己的体制。因此委员会在制订关于国际组织的一般准则时应当特别谨慎周到。

2. 关于条款草案第1条,巴林代表团认为,各区域组织从定义上说与普遍性的组织是不同的,因此应当明确地将他们排除在这些条款草案的范围之外。它还认为,第2款应当保留,但“或任何国家国内法”等字除外,因为它认为,这几个字不属于条款草案的范围。

3. 巴林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某些成员就条款草案第3条和第4条中使用“不妨碍”等字所表达的意见。它认为,这些条款草案与类似协定之间的关系应当由条约法的规则来调整,尤其是应受《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指导。因此巴林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审查条款草案第3条和第4条的案文,以便排除那一措词所造成的模棱两可。

4. 巴林代表团还同意委员会成员的下述意见,即条款草案第5和第6条的措词

(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没有明确区分国际组织根据国际法和根据国内法的法律人格问题。它还认为,法律人格的后果不可能一下子永久确定,而条款草案第5条却企图这样做。

5. 巴林代表团担心,条款草案第7条(国际组织及其财产、资金和资产对法律诉讼的豁免)可能与一些国际金融机构的成立文书的条款相冲突,象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和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等机构只给予有限的豁免。另一方面,巴林代表团不反对财产的豁免。因此,它建议条款草案第7条应当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规定根据各种成立文书的有关规范对法律诉讼的豁免问题,第二部分规定财产、资金和资产的豁免问题。至于豁免的放弃,巴林代表团希望该措词得到加强,并建议“然而根据理解,放弃的豁免都不包括对任何执行或强制措施豁免”等字应当改为:“对法律诉讼豁免的放弃不应被看成意味着在执行判决或命令方面放弃豁免,对于这方面的豁免必须要有单独的放弃。”

6. 关于国际组织房舍不受侵犯性的条款草案第8条的规定应当加强。各国的实践反映了这样的思想,即不可侵犯性不仅意味着各国不得进入一个国际组织的房舍,而且意味着他们有义务保护国际组织的房舍。条款草案第8条第1款中提出的措词与《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2条的措词(“使团的房舍不受侵犯”)不同,巴林代表团较倾向于采用后者的措词,因为“完全用于履行其公务职能目的”等字限制了国际组织不受侵犯的原则。因此巴林代表团希望委员会重新考虑条款草案第8条第1款的案文。它还敦请委员会在案文中说明:东道国的任何人员在未得到国际组织的同意之前不得进入它的房舍。

7. 巴林代表团认为,第9条的内容过于详细。虽然它同意这样的原则,即国际组织不应成为逃避东道国司法的逃犯的避难场所,但它认为没有必要列入因现行罪行而受到通缉的人这一类别,因为这一概念在各国的法律制度中可能不完全一致。它还希望将“或东道国当局对其发出了法院命令或驱逐令的人”等字改为:“或东道国法院对其发出了驱逐令的人”等字,这样就可充分保护东道国的利益。

8. 最后,巴林代表团认为条款第11条毫无意义,因为它会对第10条的范围造成一种不定的因素。而且,就个别人情况来说,可能很难在限制第10条(a)和(b)款的规定时确定将要考虑的“职能需要”的性质和范围。

9. MOMTAZ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由于委员会成员的现任期限即将结束,规划委员会未来工作的问题就显得特别重要。关于委员会所确立的工作方案,应当继续高度优先地对待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迅速实施该法将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成功创造有利的条件。

10. 关于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伊朗代表团希望就选用新专题所采用的标准问题发表一点意见,逐步编纂和发展国际法的任何工作都应当包括修改现有法律使其适应新的现实。由于各国人民之间的经济差距日益加大,显然有必要研究拟定法律文书,确保经济合作和发展。关于扩大主席团规划小组的活动报告就属于这方面的工作。伊朗代表团欢迎小组的建议,即优先对待“旨在实际解决国际生活各个领域现有法律政策问题的专题”(A/45/10,注释325,第2段),特别是对经济发展的法律方面来说更是如此。

11. 虽然提出具体的专题还为时太早,但伊朗代表团强调,编纂工作取得成功的真正前景应当得到考虑,以便所起草的公约能够在一段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完全可能生效。应当强调这一编纂工作的失败可能给有关法律造成不利影响和不确定的前景。

12.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式问题,应当强调起草委员会的作用。加强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有可能提高国际法委员会的效率,并减轻由于成员增加而造成的各种问题。但是,这一最新的改革--它满足了发展中国家的愿望--可能使委员会的机制承受负担过重。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常会之间举行一次起草委员会会议则可能促进就能够接受的语言达成一致。

13. 还应当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会员国之间更为密切的合作。在这一方面,为使委员会的辩论更为有效,它应当更加定期地向第六委员会的各代表团征求具

体问题的意见。

14. 伊朗代表团深信,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其逐步发展国际法的不懈努力,将会对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各项基本目标作出宝贵的贡献。

15. ARTHUR WATTS爵士(联合王国)说,在详细研究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关系专题的第4次报告之后,英国代表团就该问题原已表达的疑问仍然存在。为了确定应当给予国际组织的特权和豁免的程度,国际组织的职能需要应当是主要的标准之一,如果说不是唯一的标准的话。然而每个国际组织都有其自己的特点、目标和职能,因此需要得到一些特别的特权和豁免。企图建立统一的规则适用于具有普遍性质的国际组织是无效的。这一专题的工作应当只是在发展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可能认为适于通过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方面继续下去。

16.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安排,总地说来,他同意审议长期工作计划的工作小组报告的主旨,尤其是下述建议,即具有实际意义的专题应当比理论方面的专题更有优先,而且如果可能的话应当限制新专题的范围,以便可以迅速地完成它们的工作。

17. 选择专题仅仅只是一个开端:还应当考虑在国际法委员会结束某一专题的工作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都不应当自然地假设:最为有益的成果就是一项公约。在许多情况下,更有价值的工作是进行一项研究、拟定指导方针或各国能够适用的原则。

18. 关于工作方法问题,可以在三个方面找到缺陷:在国际法委员会以内,在该委员会与大会(实际上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方面,以及最后,在第六委员会以内,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三个主要特点:在某些专题上花费的时间较长、这种工作有时带有过多的理论性质--这样实际上对各国外交部、大使馆和国际组织来说有时并非十分有用,以及若干年来就某些专题提交给该委员会的文章的数目微不足道。毫无疑问,这些缺陷的原因是复杂的,但是这仅仅是对事实的陈述。

19. 第六委员会在它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关系中没有在以下三个方面发挥应有的

作用：它没有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正式的指导方针，以协助审议所提交的专题；它没有准确说明期望得到结果的期限；以及它没有作什么工作来协助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议程上的不同专题之间确定优先重点。

20. 国际法委员会每年提交给第六委员会的报告不仅内容太多，而且提交太晚了正是因为内容过多而导致提交过晚。英国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在每一份报告中详细讨论国际法委员会审议某一提出的条款草案的每一阶段的辩论情况。这些情况在简要记录中讨论更为恰当。另外，审议和核准这种冗长的报告对第六委员会来说很花费时间。最后，它的工作遭受损失，因为报告引起人们发表意见，这种意见往往又长又详细，但在提出来的时候已经没有什么实际意义。

21. 第六委员会在国际法委员会方面的作用至少是混淆不清的。在审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时，这种混淆不清可以用四个例子来说明。第一，第六委员会在审议条款草案时没有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完成的讨论阶段（报告员提出的建议、起草委员会核准的条款、一读核准的条款，等等）。然而国际法委员会的程序在每一个阶段都有所不同，而且它有时没有机会将第六委员会的意见考虑在内。

22. 第二，对条款草案的讨论是零碎进行的，并且这时往往第六委员会还丝毫不知道该草案其他部分的内容。在国家一级，如果各国外交部也这样起草一项条约草案，这可以被称作为工作失误。

23. 第三，第六委员会在还没有清楚地了解到它的意见是针对谁的时候就审议各项条款草案。各代表团往往针对整个国际社会发表意见，然而对于不同的听众——无论是国家政府、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律界、还是国家公众舆论——需要发表不同的意见。

24. 第四个例子是，由于各国代表团没有明确牢记他们作为政府代表所发挥作用与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作为法律专家所发挥的作用之间有所不同，以致造成混乱。第六委员会不应干涉国际法委员会的专家作用，但是另一方面，又应当向它提供政策指导。

25. 尽管提出了这些批评意见,英国代表团仍有理由感到乐观。第一,认识存在着问题是作出正确努力的第一步,而且第六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同意:现有安排可以也应当得到改善。第二,正在开始的国际法十年对于国际上的法律专家非常重要,它提供了一次作出必要改革的良好时机,而这些变革可以象拟订实质法律的新条款一样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作出宝贵的贡献。最后,对这一目标有着一致意见,这就是恢复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联合国法律工作中的中心、有效和受尊重的作用。鉴于这一目标,英国代表团要提出几点建议。

26. 因此,国际法委员会不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任何条款草案或对其讨论情况的任何叙述,直至一读通过了一整套完整的条款。

27. 如果作不到这一点,报告应当仅仅列出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条款草案的案文,而不必叙述已经进行的讨论情况。

28. 在任何完整的案文一读通过之前,国际法委员会当然可以从第六委员会谋求指导,在这种情况下,对其讨论情况的必要解释程度应当以使第六委员会理解该问题为限。

29. 第六委员会在收到完整的第一份案文之前不应发表意见,与此同时应当随时就具体问题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指导。

30. 如果,情况与他的建议相反,即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中列有对其讨论情况的叙述,第六委员会应当坚守一项规则,即不就该专题发表意见,直至收到完整的一读案文为止。

31. 各国政府的意见在任何可行的情况下都应当以书面提出,各代表团的口头发言应当仅限于广泛的政策问题以及十分重要的各点内容,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法委员会有必要明确获悉各国政府的意见。

32. 各国代表团不应在口头发言中就案文的具体内容发表意见。考虑各国政府以书面方式就案文提出较为具体的意见的程序将是有益的。

33. 第六委员会应可随时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就特别重要的某一议题迅速提供报

告或意见。在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方面所作的工作充分地表明了这种方式的价值。

34. 第六委员会应当把指出时间期限作为通常的作法,在这种期限内国际法委员会应当谋求提交一份进展情况的初步报告,介绍某一专题工作的整体概况。

35. 第六委员会应当随时请国际法委员会提供“专题现况报告”,以便它能够促进一项专题的工作,其方式就是确保专题的工作是朝着各国政府可能会接受的方向发展。第六委员会必须在要求这种报告时谨慎从事,因为这种报告的编写可能干扰国际法委员会在有关专题上的工作的进行。

36. 为了加速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应当请它考虑如何在大会秋季会议之后立即开始进行初步研究,从而不必等待6个月之后国际法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召开。

37. 英国代表团相信,采纳它的这些建议将使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都得到改善。这样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就会短得多,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也会大大缩短。各国代表团,尤其是那些人数较少的代表团,就会发现他们的任务更容易完成。

38. MICKIEWICZ先生(波兰)说,波兰政府最近已将《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所规定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交存秘书长。波兰政府愿意再进一步,在实践上接受最近出现的新的趋势即:在某些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限制免于其他国家法院管辖的国家豁免。

39. 关于委员会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草案(A/45/10,第三章),波兰代表团愿意接受以“商业交易”概念代替“商业合同”概念的作法,特别报告员在新合并的第2条(《同上》,第168段)第1(c)款中就曾这样做。但是关于该条第3款,似乎不应将交易性质当成确定交易是否具有商业性质的首要标准。而且应考虑到交易的目的,以便区分国家统治权行为和管理权行为。关于第5条,波兰代表团赞成删去“和一般国际法有关的规则”等字(《同上》,第169段),保留这些字眼可能会引起不同的解释。由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分离的国家财产的新的第11条之二(《同

上》，第170段)很有用。

40. 关于国家豁免的例外的各条，务需注意保证条款内容特别持平得中，因为根据国际习惯法这几条与确立已久的绝对国家豁免原则有所不同。波兰不反对第10条(原第11条见，A/C.4/431, 20段。虽然如此，“商业交易”概念的范围不大明确，大不列颠、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国内法律在这方面都使用不同的定义。关于涉及雇用合同的第12条(A/45/10, 第175段)，波兰代表团与委员会的一些其他成员一样认为，劳工法争端，特别是当地雇用职员与外交使节团或领事团之间的争端，应当按照国际外交法在不违反派遣国豁免的情况下予以解决。有一种假设认为：一国的法院可以强迫另一国雇用、继续雇用或重新雇用当地雇用职员。这种假设实难接受。在这种情况下，非豁免规定只能适用于半政府性质的机构，例如文化、科学或旅游机构，尤其是那些从事商业活动的机构。关于第13条，波兰代表团赞成报告第185段所载的意见。必须加倍努力寻求一个共同点，以调和关于国家有责任对在外国领土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偿付金钱赔偿的不同意见。波兰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拟定的第14、15、16、17、18和19条，也赞成删除第20条。

41. 关于涉及强制措施的第四部分各条(《同上》，第216段及以下各段)，他说，目前波兰赞成发达国家内的新倾向，即限制某类国家财产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并愿意支持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案文第21、22和23条(《同上》，脚注97)。但是波兰代表团认为报告员在1990年建议的更改(《同上》，脚注99)不能令人满意。因为他认为在限制这方面的国家豁免方面应当更加谨慎行事。有鉴于此，波兰代表团要求在拟议的新的第21条第1款(c)项中保留“(而且与诉讼要求的标的有关，或者与被诉的机构或部门有关)”。必须避免一个外国法院可能对作商业用途的异国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波兰代表团完全赞成新的第23条。

42. 他想提出若干一般性的问题，委员会若要顺利地继续进行其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同上》，第四章)的工作，这些问题都需要一个明确的答复。首先，虽然委员会已经指出它准备以“纲要协定”的形式拟订拟议中的文书，其中载列基

本的法律原则,考虑到某一水道的特点,补充国家之间缔结的具体协定,但条款草案往往没有反映这种办法。而且,对于“纲要协定”一词的意义仍有不同的看法。其次,他怀疑有关条文究竟有没有适当兼顾相对于水道而言地理位置不同的水道国之间的利益。有时对于具体的条款实难达成一个立场,因为这些条款没有分清毗连国际水道和连续国际水道问题。举例说,就联合机构管理(第26条,《同上》,脚注123)和国际水道管理(第25条,脚注122)而言,毗连和非毗连沿岸国的情况各不相同。第三,案文如何适用于现有的体制安排(第26条)和设施(第27条)的问题尚未决定。第四,他怀疑关于国际水道的条款草案是否符合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例如关于对受害者给以赔偿的民事责任制度)的工作。

43. 第24条(《同上》,脚注120)适当地反映了国际水道各种使用无优先次序原则。条款草案序言部分应当提到该项原则。波兰代表团与委员会大多数成员一样认为,关于联合机构管理的第26条是条款草案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即使该条或许被视为超越了一项纲要协定的范围。波兰代表团虽然同意第27条(《同上》,脚注124)的要点,但他认为该条范围应当限于保护设施,因为正如巴西代表正确地指出,水资源的保护与水道的保护是分不开的,这是条款草案的目的,而且也是若干条款所设想的目的。

44. 委员会有些成员不愿将关于国际水道和水道设施在武装冲突中的地位的一条(第28条,《同上》,脚注124)列入条款草案,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样的一条可能被视为试图改变1977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所达成的微妙的平衡状态。最后决定将取决于条款的措词。举例说,为了与现行法律取得一致,可以在条款草案,或者最好在序言部分提到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律。

45. 关于涉及条款草案的执行的附件一(《同上》,脚注126),波兰代表团同样认为,附件一内的条款不符合应按照委员会临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所设立的程序。虽然国际原子能机构常设委员会已深入审查了民事和国家责任制度之间的关系,但目

前尚未提出关于根据两套制度对核损害给予赔偿的综合制度的具体建议。波兰代表团对附件内的条款持有一些保留意见：第1条所载定义可以并入关于用语的一条；第2和5条严格的说与执行无关，应归入计划的措施部分；第3和4条所载的原则可列入第二部分，“一般原则”；第6条可以删除，因为管辖豁免问题已在另一个题目下处理；第7条不应列入纲要协定，因为条款草案所有缔约方实难直接参与案文对某一水道适用的工作，（特别报告员提到的载有关于缔约方举行会议的条款的公约不是类似于条款草案的纲要公约）；最后，第8条也是多余的，因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已制定了关于修正问题的一般程序（此外，这方面通常归入最后条款）。

46. 尽管有些人对附件一提出这几点批评意见，但波兰代表团愿向特别报告员致意，并希望委员会能于1991年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工作。

47. 特别报告员就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同上》，第七章）提出了纲要（《同上》，第470段）。这份纲要对了解整个专题非常有帮助，并使人能够对该专题与其他专题（例如国家责任和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之间的关系有更明确的了解。

48. 关于条款草案应否包括一份危险物质清单以澄清显著危险概念，波兰代表团认为，最好采用一般客观准则：在一份纲要公约中载列清单是不适当的；其缺点在于每年必须由各个领域的专家增订其内容；无论是否详尽无遗，清单都会使专题范围缩小，将重点从对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转移到对牵涉从事危险活动的赔偿责任。

49. 波兰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应当规定起源国对在其管辖范围内或由个人控制下进行的活动所造成的跨界损害的赔偿责任。事实上，只有国家才有权力管制在其领土内从事的活动，确保这些活动不会对其他国家造成损害。

50. 他的代表团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的看法，认为条款草案第四章（《同上》，脚注315）应当明确规定对跨界损害给予赔偿的责任，而不应象现在那样强调就赔偿问题进行谈判的责任。

51. 最后，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国家管辖以外地区（全球公地）的环境造成损害的

责任的第六次报告(A/CN.4/428/Add.1)的一章是值得称赞的,该章设法对威胁人类生存的极其严重问题寻求积极的解决办法。波兰代表团一方面承认问题的复杂性,另一方面极力鼓励委员会在这些问题上继续努力。在这方面,可以考虑恢复采用罗马法旧制度:共同行动。

52. THAHIM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于有关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A/45/10,第四章)的工作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他希望委员会能于1991年结束其对条款草案的一读工作。巴基斯坦严重缺水,因此水道非航行使用对它来说极其重要。必须公平兼顾下游沿岸国与上游沿岸国之间的权利,水道国必须彼此合作,以减轻与水有关的危险和有害情况,务求保护水道。

53. 他关心地注意到第24条(《同上》,脚注120)所述的原则,该原则是:如无相反的协议,航行或任何其他的使用均不比其他的使用享有固有的优先地位。他欢迎公平利用原则和关于在各种使用相互冲突时应按第6和第7条加以公平利用的规定(第24条第2款)。

54. 关于第25条(《同上》,脚注122),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调节”一词的定义应当明确规定。委员会应继续审议该条,并明确阐述各国在国际水道的调节方面的法定义务。

55. 关于设立联合管理机构以管理国际水道的想法引起很大的兴趣,在议定基础上进行管理非常重要。但是,除了第26条(《同上》,脚注123)关于水道国之间进行协商与合作的规定外,水道国的社会经济利益若发生冲突时,它们也应有义务进行谈判,以达到一项公正与公平的解决办法。

56. 关于第27条第2款(《同上》,脚注124),与其仅仅要求各水道国进行协商,就制定安全标准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国际水道及有关设施、装置和其他工程使其免受自然力或故意行为或疏忽行为所引起的危害和危险的问题,达成协议或安排,也应规定这些国家负起尽力设法保护的义务。该条应该规定一项义务,不仅禁止污染水资源,而且禁止任何企图切断其他水道国的水源,排干水泉或将河流改道的任何企

图。这些行为,无论是故意或疏忽行为,都应牵涉国家的严格赔偿责任。

57. 附件一内关于条款草案的执行的一些规定(《同上》,脚注126)必须对国内法律作出更改,而且超出一项纲要协定的范围。委员会应当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58.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专题(《同上》,第三章),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尽管赞成绝对主权豁免的国家与赞成有限主权豁免的国家之间意见分歧,委员会还是可以拟订导致解决这个难题的提案。巴基斯坦法律不同于对主权行为的绝对豁免和有限豁免的传统概念。

59.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同上》,第二章),他遗憾地指出,“教唆”二字用于第5条(《同上》,脚注27)关于共犯的定义中,因为,就象共谋和未遂一样,教唆本身就是一项罪行。因此,应在另一条条文中另行规定“教唆”的定义。他赞成应当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列为草案所载的罪行的看法。但是,除非明确地规定该项罪行的定义,并将教唆毒贩列为一项罪行,否则将毫无用处。所有国家都必须作出集体努力,以消除这种祸害。巴基斯坦已颁布一项法令(1979年禁令),处罚拥有、生产、运输、出口、进口、贩卖和贩运麻醉药品者,重者处以终身监禁。1930年《禁毒法》先后于1983年和1987年加以修正,使法院能对已定罪的贩毒者处以终身监禁,并没收其资产。

60. EL HUN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内,特别报告员正确地将共犯、共谋和未遂视为单独的国际罪行。未遂往往意味着一种意图,而共同下决心要犯一种《治罪法》所禁止的行为本身就构成一种罪行,尽管应由有关法院来确定每个具体的安全内应在何种程度上适用《治罪法》的条款。因此,利比亚代表团毫无疑问地接受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第15、16和17条草案。利比亚代表团还注意到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来确保执行《治罪法》条款的问题的重要性。根据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的法规,该法院应有权力审理《治罪法》内所界定的罪行而绝不局限现有国际公约的适用范围,这些公约的条款应尽可能纳入的案文内。

61. 关于该法院对人的理由方面的职权范围,就贩运毒品一类的罪行而言,将《治罪法》的范围扩大适用于人的问题应继续讨论,而将《治罪法》扩大适用于国家以外的法律实体的可能性也应继续讨论。至于职权性质,建立一个拥有专属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似乎是一种最好的办法来保证法院的独立性,该法院将成为一个新的联合国国际刑事审判机构。

62. 利比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将非法毒品贩运界定为一种危害人类罪行,因为,这种贩运不但助长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不稳定状况和恐怖主义,而且还危及人类生存本身。委员会将第16条的标题定为“国际恐怖主义”以明确地显示出委员会关心某一国家对另一国家组织或从事恐怖主义行为,换言之,这是一种危及国际关系的恐怖主义行为,委员会这样做是对的。最后,第18条草案案文对《治罪法》的拟订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并补充了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例如1989年《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63. 第六委员会必须经常不断地强调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问题的重要性;因此必须在未来文书的案文内明确指出对国家豁免的任何限制,而这种限制应基于可能会得到普遍接受的客观考虑。利比亚代表团同意《治罪法》草案第三部分提及的建议,即,采用“不得在另一国法院援引国家豁免的情况”较为适合。第12条草案似乎合逻辑,利比亚代表团对接受这一条没有什么特别意见。利比亚代表团同意报告第181条的意见,即,不能在法院对征聘本身提出质疑,因为国家决定是否雇用或延长雇用期的自由是不容置疑的,关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第13条),利比亚代表团认为,主要的是必须加入另一段具体指明这一条不影响及关于国际法规定下的国家责任的任何规定。利比亚代表团还认为,第13条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之间并无矛盾。最后,关于其财产方面的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的第21、22和23条使案文在法律上协调一致,并顾及所有国家的利益均衡。

64. 关于委员会报告第五章(国家责任),利比亚代表团赞同第8条;并认为以“补偿”为标题比“等值赔偿”好,并希望第1款备选案文(a)可以保留。第10条应

极小心审查，特别是因为关于人权和环境的国际法规则的重要性。除了精神损害和伤害外，法律上的损害也应成为要求及获得补偿的理由。利比亚使团也赞同有单独的一条来保证不重犯，并与特别报告员同样认为补偿的方式应考虑及从事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不履行义务的重要性及犯错的程度。

65. 谈到委员会报告第七章的结论，利比亚代表团认为，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应扩大适用于各国国家管辖范围外的地区。利比亚代表团赞同编写一份具有内在危险性的物质清单，使用这种物质的某些活动要对引起越界损害的问题负法律责任。

66. DAW HLA MYO NWE 女士 (缅甸)谈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特别是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他说，应祝贺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审查，委员会是根据大会第44/39号决议的要求进行这项工作的。缅甸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117至212段，并特别注意到，尽管委员会认为，国际关系和国际法若干方面的发展导致人们总结出有可能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但也认识到，就某些国家而言，建立这样一个法院的时机仍未成熟。委员会也在其报告中强调说，就许多罪行而言已存在普遍刑事制度，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许多国家已适用这种制度，而各国的法院也可有效地进行起诉。缅甸代表团赞同委员会的看法，即，提议建立一个国际法院的方案必须考虑及现有制度运作受干扰的危险性，而现有制度的表现迄今令人满意。此外，一些国家合理地关切到，设立这样一个法院可能导致剥夺国家主权，应充分解决这一令人关心的问题。

67.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55段内就国际刑事法院可能拥有的职权提出三种备选模式。尽管仍未达成明确的意见，缅甸代表团认为头两个模式值得深入研究，关于职权问题，委员会将《治罪法》草案的适用范围局限于个人。鉴于对这个问题意见纷纭，缅甸代表团赞同委员会的意见，即，只有在获得国际社会支助的情况下才能成功地设立这个法院。

68.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的特别

报告员提出了一套近乎完整的条款，值得赞扬。等于这个问题的范围，特别委员会和委员会大多数成员采取的方针是，条款应适用于涉及危险的活动以及有危害性影响的活动，因此最好是一并审议这些问题，因为它们在法律后果方面有很多共同之处。缅甸对这个问题没有强烈的意见，但认为绝不会因为将两个方面一并处理而使这个议题的范围缩小，同样地，为了避免缩小范围，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危险物质清单只在于示范，而不是要尽录所物质。

69. 第2条“用语”的定义应是暂时性的，因为委员会各成员对某些用语的意见不一，也由于这个议题相对来说仍未探讨，可能有需要在就这个议题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加以修订。

70. 要使得有可能将条款草案的范围扩大至“全球共用”就必须仔细研究，并应谨慎行事。就此引起的问题很简单，可能会妨碍一个业已复杂的议程的进展。

71.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的问题，缅甸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第9条获得一些成员的支持，并认为该条规定所依据的是对特权和豁免的职能处理办法，并且防止了可能发生的滥用情况。

72. 最后，鉴于其议程上各种问题的规模和复杂性，不应改变委员会会议的会期。

73. NASIER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尽管作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依据的理想很崇高，但印尼代表团对于所有国家通过现有案文一事有些担心。共犯、共谋、未遂是“《治罪法》内界定的罪行”，就构成国际罪行的因素而言，并没有任何定义。解决这个复杂的政治问题所引起的困难的办法的：承认各国际公约是鉴定国际罪行的主要依据。这样就可以避免因而引起与法律根据的约束性和强制性有关的一些问题，例如习惯和一般原则。因此，重要的是，委员会必须依靠协定国际法来作为发展一套理论的依据，以求法律的可靠性。不过，绝不要忘记的是，从来就没有一份明确的国际罪行清单，也从来没有一套包罗万有的理论来为某一国际罪行下定义。

74. 谈到等于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是一种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的条款草案第X和Y条,印尼代表团认为,新的案文含糊不清,原因如下:第一,案文没有明确指出麻醉药品用于非法或不合法目的;第二,由于这条规定没有表明怎样才真正称为“大规模”。因此,委员会应更简明地起草这几条。无论如何,并没有必要在《治罪法》草案内谈论这个问题,各国的国家立法和司法制度已有效地惩治与贩运毒品有关的罪行。从法律观点出发,国境内发生罪行的国家要负责提出诉讼。此外,1912至1982年间,这类罪行成为15项国际公约的主题,他提出了一些例子。作为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国际公约》的签署国,印度尼西亚热心致力于禁止非法贩运的国际运动,并正在着手精简其国家立法以配合该《公约》的条款。国内立法可以更有效地处理这些犯罪行为,而在国际一级上对付这种罪行还为时过早,这只是因为目前还没有一个国际机构来惩罚从事这种贩运的人。

75. 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印尼代表团对绝对普遍性持根本怀疑态度,而这种绝对普遍性使各国能够通过刑事检控将其政治观点强加于他人。认为一个国际刑事机构可以拥有强制权力就本质上属于政治争议的问题对国家作出判决简直是不切合实际的幻想。

76. 国际法院并没有刑事审判权,但如果联合国各会员国希望国际法院拥有这种审判权的话,它们可以作出这样的决定,而这种方案也不时有人提出。即使《宪章》未经修改,国际法院也有权力处理国际刑事法问题,只要这些问题是作为损害行动或作为命令式的法律补救办法提出来。不过,最近的历史显示出,国际刑事法并非即刻生效或真的可强加执行,即使是在国际法院已作出判决的情况下。试图建立一个强制制裁的机构来执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先决条件是,要有一个高于主权国家的国际当局。实际的考虑似乎赞同较为灵活,所负义务较少的制度,这样的制度较能配合国际合作,而国际合作必须使各国能够就各种国际问题达成互相谅解。判决的法律效力、处罚、判决的执行和法院的筹资方面也引起若干问题。目前,在建立一个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45/10,第155段)所述三种模式而具有职权的国际法院

之前应三思而行,最好地在考虑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之前先完成《治罪法》草案。

77.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印尼代表团赞同采用纲要协定的办法,其中包括阐明一般原则并鉴于国际水道的多样化而容许有关各国针对本身的情况和需求采取措施。此外,应研究涉及航行、污染和发电的许多条约,以求推断出有关的法规。委员会将要拟订的一般法规应不仅是剩余原则,因为它们将以惯例法为依据。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日益认为需要制定关于公平合理使用国际水道系统的法规。此外,缺水和水质普遍下降的情况也使问题更加迫切。

78. 草案第24条反映出目前的看法,即水道再也不是只用于航行了。因此,人们普遍认识到第24条的目的在于指明任何使用都不比其他使用优先。国际法内明确规定的公平使用原则也意味着任何使用方式都不能比其他方式优先,又意味着某种使用方式是否合理必须根据具体情况所涉大量因素来确定。这些因素可能包括地理、气候条件、个别沿岸国的经济和社会需求、是否有备用办法,(包括是否有其他资源可以满足需求),以及是否可能根据彼此之间的谈判向某一个或多个沿岸国提供补偿。

79. 印尼代表团赞同第25条的措词,因为它认为水道调节可以在区域或双边一级,也可以通过国际协定来进行。这一条规定共同进行水道体制管理,这超出了纲要协定的范围。他建议,就目前来说,个别国家在顾及其本身的处境和需求的情况下,应更能够确定根据双边水道协定来各种管理形式的功能。

80. 他欢迎关于保护水道的第27条的规定。不过,重要的是,这一条应着重于保护水道而不是保护相关的装置、设施或其他工程。后者必须进一步解释,而且应在单独的一条内处理。第28条的规定涉及国际水道在武装冲突中的地位,这一条应根据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所确定的法规来审查。

81.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委员会必须制定条款来调和这个领域内同时流行的两种理论,即,绝对豁免的概念和有限豁免的概念。总的来说,主权国

家应豁免法律检举,不管其行为属于公务性质或私人性质。不过,在进行这种区分时应加以考虑的一个关键因素是适用于限制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双边、区域和全球协议内一般都载入的条款。

82. VAN DE VELDE先生(荷兰)说,特别报告员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所选择的纲要协定的形式是,有一个总的文书,内载各项原则,以及沿岸国必须根据与特定水道有关的需要和其他因素来加以补充的其他一般性法规。因此,荷兰代表团虽然原则上接受涉及水道各种不同使用的第24条,但要指出,水道的情况各有不同,而在某些情况下,航行可以视为优先使用水道。

83. 荷兰代表团也赞同水道沿岸国有责任相互合作,这是第25条所规定的。不过,剩下的问题是,第9条要增加些什么内容,该条载有沿岸国必须进行合作“以便实现国际水道(系统)的最佳利用和充分保护”的义务。第25条第1款的措词引起的问题是,这种合作的形式和范围应如何?由于鉴定国际水道调节的需要和机会的提法可能会以过分严格的态度来解释,他想知道是否应保留第2款。

84. 荷兰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关于国际水道和水道设施在武装冲突中的地位的第27条,不过,必须进一步考虑这一条与现有武装冲突问题国际法法规的关系,特别是考虑“不容侵犯”一词对水道来说是否适合的问题。附件第3和第4条载入关于根据本国法提出要求以及关于保证另一国遭到明显损害或有很大危险遭到明显损害的任何人享有机会平等权利的重要法规。鉴于这些法规的重要性,可能有人会提问:将这些法规载入案文的主体内是否比只列于附件内更可取?

85.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他赞同委员会的结论,即,有必要建立一个永久性的国际刑事法院作为联合国系统的组成部分,而这样一个法院只有获得国际社会广泛支持才能成功。不过,有人可能会问,现在讨论这个问题是否为时过早;无论如何,建立一个期望过高而且不切合实际的机制是没有好处的。同时,他认识到,对于危害和平、侵略威胁、干涉和构成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的其他行为可能要有统一的禁止和惩罚办法。不过,为了现实这一目的而建立一个对《治

罪法》草案内所提及的所有罪行拥有专门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看来不但野心太大,而且也没有必要。

86. 委员会的报告内就国际刑事法院和各国法院之间的并行管辖权所提出的各种难题有力地反对这种办法。没有办法保证统一适用,而适用不同标准的可能性也很大。最实际的办法可能是,将来建立的法院只有权力提出有约束力或咨询性质的法律意见,就算在备先案文中,有约束力和没有约束力的法律意见之间也有很大的差别,因为前者所需的精心拟订的案文比后者彻底得多。关于 有权审判个人的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应根据这种管辖权下所能裁判的不法行为来加以判断。

87. 荷兰代表团不能赞同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将非法贩运麻醉品定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的两项条款草案,不管的在编纂或甚至是在逐渐发展国际法的范围内都是如此。《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加强了禁止和惩罚这种贩运方面的国际合作,但还没有达到将非法贩运麻醉品定为一种危害人类罪行的地步。“危害和平罪行”或“危害人类罪行”的性质迄今为正只用于侵略、灭绝种族或战争一类的罪行。为了保证这种特色,所犯罪行必须是很严重,而且要明确界定。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7段内曾指出,这种贩运可能引起一系列的冲突,例如生产国和发运国、过境国和终点国之间的冲突。跨越国界的在规模贩运不一定符合构成危害和平罪行或危害人类罪行的标准。尽管国际社会应把镇压非法贩运麻醉品摆在最高优先地位,但危害和平罪行或危害人类罪行的概念不应扩大适用于正有审议的情况。

88. SZEKELY 先生(墨西哥)谈到国际水道的非航行使用法时说第24条草案所表明的国际水道的任何使用对于其他使用不占优先地位原则是一项极为敏感的问题,考虑到普遍适用这项原则可能产生的后果,必须仔细进行研究。适用这项原则等于不顾这样的事实,即每个水道不论可航行与否都有其自己的特点。因此,条款草案不应规定一般规则,特别是对于跨界自然资源,因为这些资源本身照理是用于满足水道国的人类需要。不过,毫无疑问必须在这些需要中间确定优先次序,

以便优先满足最迫切的需要。例如，难于否认将水用来满足家庭需要和农田需要是依赖水道的河岸地区的第一优先。因此水道的各项使用间的优先问题应逐个情况加以考虑：关于这个问题的条约如载列任何一般规定，都可能成为严重障碍。

89. 此外，水道的任何使用对于其他使用不占优先地位原则与第25条草案第1款之间明显相互矛盾，第1款十分简结明了，值得注意。为了真的能够象该款所规定那样合作查明调节国际水道的需要和可能性，各水道国必须免除第24条草案所隐含的义务。同样的明确意见也适用于第25条草案第2款。

90. 第26条草案似乎将水道“管理”的概念与管理水道的“联合组织”的概念混淆起来。第2款定义“管理”的概念。所提议的措词令人有这样的印象，即这类“管理”包括执行事实上属于进行管理的联合组织的各项职务。因此，他建议第2款第一句应删去，而且第1款应改写如下：

“在任何一个水道国的要求下，各水道国应就建立组织或联合机构以管理国际水道（系统）问题进行协商如下：”

并建议接着应列举这类组织或机构将进行的管理职务。他提及联合机构的概念，因为它比组织更加灵活；这样一种机构必须具有国际性质，可以是多边的或双边的。此外，他建议历任特别报告员提出一些想法都应重新加以讨论，例如这样的想法，即有关规定必要时应用于现有机构以便加强它们。最后，他建议第26条草案应在为了建立该联合机构而明显必须签定的协议与最初条款草案所提及的所谓水道系统协议之间建立联系，因为如果不是必需，也似宜同时就这些协议进行谈判。

91. 关于第27条草案，尽管其标题只提及“保护”水资源和设施，它还涉及这类设施的建立、管理和维修。因此，该标题应相应更改。此外，在该条第1款里，“应尽力”等字应以“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取代。

92. 最后，虽然他原则上赞成第28条草案，他怀疑这类规定是否不能通过更详细的措词来加以改进。

93.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条款草案的执行的附件也引起许多问题。从形式上来说，第1条的“起源水道国”用语是有问题的，而第2条提及不歧视是错误的，因为它的规定涉及互惠原则。无论如何，该条给人的印象是，所谓起源国可单方面地考虑是否对提议的、计划的或现有的活动给予许可。委员会暂时通过的这些条款规定各国义务行动或不行动，包括保护和节约。因此此项规定无论如何应规定各国义务不采取可能对其他水道国造成损害的任何活动。

94. 关于内容问题，使一国在法院里要求另一国对源自该另一国的损害进行赔偿是不太可思义的事。这样来将纠纷排除在国际法范围之外而将其置于国内法管辖下，相等于使国家的国际合法赔偿责任原则失效，相等于违反这个领域的国际惯例。这类争端应由各有关国家通过国际法提供的和平、外交和仲裁办法来解决。如果是这样，则第3条至第6条草案就没有存在的理由。第7条草案涉及缔约国会议，与采取本条款草案形式的条约毫无关系。

95. 关于委员会上次会议暂时通过的第22至27条草案，墨西哥代表团仍然关心下列事实，即损害概念仍然使用“明显”或“严重”这类意义模糊和主观的词语来定义。

96. 最后，他愿提请注意近年来在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持下就全球气候变化产生的后果包括对水资源造成的后果所作的大量工作，这可能是本条款草案的一项重大疏漏。根据这些工作，应审议这样一个问题，即本条款草案是否宜于列入一些规定，鼓励水道国合作以期共同面对全球气候增暖对有关水道造成的后果。

97.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他重申其对工作方向的关心。他认为这个工作方向很难纳入编纂工作里，因为迄今为止就这个问题所拟定的条款草案，例如第 1 至 11 条，与各国的一般惯例相去甚远，只反映一些国家的立法惯例。试图将相对豁免表示为绝对豁免而同时又不顾国际社会成员遵循的一般趋势是错误的。

98. 关于第 13 条草案提及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情况下的豁免，应列入两项保障条款，以便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对豁免加以尊重：一方面如果行为或不行为国是根据它与法院地国之间的有效国际协定或条约而行动的，和另一方面如果行为或不行为国是在履行外交或领事职务情况下行动的。

99. 此外，第 14 条草案的主要规定（财产的所有权、占有和使用）必须从属于根据国际法明示的一项保留：尊重受外交或领事豁免保护的财产豁免。此外，所有财产的使用或目的必须以条款草案第 18 条第 7 款内对船舶所规定的方式来加以确定，那就是由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签署一份证件。

100. 关于专利、商标和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第 15 条草案应当删去，因为这些课题由具体公约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公约来管理。无论如何，该条款的范围应限于商业领域。同样地，应考虑在第 16 条（纳税事项）内规定，对于由涉及外交和领事特权和豁免的国际法管理的事项，则属例外情况。

101. 最后，他相信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会适当考虑其意见。

102. RANJEVA 先生（马达加斯加）在提及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时说，关于条款草案的范围，他完全了解列举有危险的活动和具有损害性影响的活动是适当的，但细细一想又害怕委员会会沉溺于诡辩法。对于没有列举的活动应怎么办？从方法和评论角度来说这种办法是可以接受的，但在国际编纂一级就不应加以推荐。可能有引起混乱的严重危险，而且委员会报

告第 474 和 475 段所载评论应予核准。似乎必须作出努力来设计一套办法，既足够一般性而又明确说明对所记录的损害给予赔偿的原则，而不论这项损害的有形或物质原因为何。还必须相信科学发展，接受这样的看法，即在将来某个时候，人类能够对付某项活动的有害或危险后果。执行这套办法不应导致这样的结果，即当一项活动的危险已经发生而且有时具有赔偿不了的后果时，还在就如何将一项活动类分为危险或有害一事进行拜占廷式辩论。但是，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根据分类研究来采用“份量”评价技术，以便在跨界损害中分配各自的赔偿责任。

103.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欢迎确认和列入不歧视原则。但是，鉴于所碰到的实际困难，他希望各有关规定提及适用诉讼费保证金原则的办法，以避免司法和程序方面的民族主义鼓起过份的抵抗。不过，任何这类对诉讼费的保证都必须考虑到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将对草案第五章提出的评论。

104. 关于预防问题的第三章，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愿提请委员会注意很实际的一点。制定预防办法的愿望值得称许，但应当忆及赔偿责任的原则宗旨是在损害发生前惩罚对现状的改变或对法律的改变，因此赔偿责任是用来建立原状。在这些情况下，预防责任与其说来自赔偿责任法律，不如说来自主要地是在国际合作制度范围内的一般行为和谨慎义务。必须进行更多工作以便制定进行这类国际合作以防止损害的办法，但是这项工作是否应在委员会一级上进行是可疑的。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对此也有疑虑。对在技术性国际组织的做法中和在容易造成损害的某些活动的国际管理中实际采用的办法进行系统审查，将会澄清一方面是赔偿责任而另一方面是严格意义的预防之间的基本分配情况。为了更好地了解条文的一般编排情况，定稿应突出规范性标准与关于适用的准则之间的区别。鉴于这些意见，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对整个第三章进行再读，以消除任何疑虑。

105. 谈到第四章，他说在原则上不反对第 508 段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因此，如委员会某些成员所认为那样，极为重要的是提及对所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的

义务。如提及这项义务，则第四章的目的将是制定在没有对受害者支付赔偿情况下可以利用的额外参考办法。

106. 他在进一步谈到一般原则时说，马达加斯加代表团不赞成这种看法，即非法活动可能是国际赔偿责任的唯一来源。科学进步导致新的危险，新的法律手段意味着在国家间关系中起源国应负首要责任。只有在存在能有效保障第三方权利的取代赔偿责任的国际制度时才可想象免除一国的赔偿责任。这确是重大的创新，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首先是为将来而下的赌注；法律的任务是设计和组织这个将来。

107. 在这些情况下，第510段的结论如从国际关系法的角度来看令人有些保留。根据首要责任的概念，起源国应被视为对其管辖下的人的活动提供国际赔偿保证，而不是被视为付款来源。这项评论不应视为一项异议，相反地应视为一项要求，要求重新审查假定第四章适用的各项规则之间的理论平衡。

108. 关于第23条，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建议“原则上”一词应予删去，以便该条的效力不被削弱。

109. 关于第五章的课题民事责任，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认识到民事责任私法和国际责任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存在的困难，并了解到在纯理论范围内来研究问题的术语将使委员会的工作瘫痪。因此，它认为迫切需要澄清这种相互关系。为此，他建议在方法一级采取综合的平行理论分析，而不是传统的序列和线性方法。这就涉及审查有关的两种司法概念即民事责任和国际责任之间的平行性，同时有一个压倒一切的想法：这并不是以非此则彼或备选概念的办法来论证，也不是设想在这两种责任形式之间进行一场阵地战。困难在于，一方面只有一个目标，即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而另一方面同时要处理两种不协调一致的概念。只有在稍后才有可能就是否列入一条关于民事责任的条款问题作出非正式决定。

110. 对国家管辖范围外地区的环境造成的损害赔偿问题极难解决，但马达加

斯加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审查将《蒙特哥湾公约》制度扩大到海洋法以外的事项的优点。在特别报告员作出结论之前它保留其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111. 报告第396和397段涉及制裁是否是惩罚性的问题。他在谈到这两段时说，特别是在国际关系上，主观的或个别道德考虑均应排除在赔偿制度之外。他怀疑依赖惩罚性制裁的概念不就是要缩短涉及由下列五个阶段组成的法律论证过程的智力活动：(1) 建立法律规范；(2) 一项对环境有影响的活动的出现；(3) 按照所规定的第1阶段规范来审查第2段的性质；(4) 根据第1阶段来确定第2阶段的一致性或不一致性，以及(5) 恢复第1阶段的权威。因此只有在完成分析性活动(第4段)后才谈得上制裁，而抗议性惩罚属于第5阶段——如所得结论认为存在不一致性；不应混淆制裁与惩罚这两项概念。

112. AKAY先生(土耳其)行使答辩权说，某代表团在上一次会议上提到波斯湾危机时错误地拿塞浦路斯局势来作类比。在这方面，他忆及土耳其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最后一天行使答辩权所作发言。它认为希族塞人代表团不应试图误导委员会，更不应提出这个问题。两族塞人卷进的政治争端，只能在安全理事会第649号决议委托给秘书长的斡旋任务范围内通过直接谈判解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基础已在安全理事会主席最近的一份声明中规定，这份声明以安理会文件(S/21934)分发。该声明吁请所有有关各方不要使局势严重化，不要发表希族塞人发言人在上次会议上所作的那类挑衅性言论。

113. JACOVIDES先生(塞浦路斯)说，他在上次会议上所作发言没有一点违背安理会第649号决议或任何其他决议。塞浦路斯政府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程序的立场是相当清楚的，它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而土耳其则不一样，它既不执行安全会第649号决议，也不执行安全会其他决议，使秘书长的任务变得更为复杂。在上一次会议上，他只不过提一提与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这种做法既非不常见，也非不适当。

114. ROUCOUNAS先生(希腊)提醒委员会成员注意希腊外交部长1990年10月3日在大会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发言，以及希腊1990年10月10日行

使答辩权所作发言。他还指出，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团在所有国际组织里都是这样称呼的，而参加国际组织所适用的规则要求各代表团应以其正式名称来称呼。

议程项目 11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5/33；A/C.6/45/L.4）

115. KUOL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出于自己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参加对关于联合国现行程序的合理化问题决议草案 A/C.6/45/L.4 的表决。如果它出席会议的话，它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下午 6 时 35 分散会